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高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若发生公司年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因执行公司适用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须审核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报公布前，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报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会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